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盧秋燕

聯絡電話：27877495

電子信箱：LUCHIUYEN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4075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藥物及化粧品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藥品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七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407515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(並轉知所屬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藥物及化粧品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」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以衛授食字第1081401381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中華民國直銷協會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藥經營委員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